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闸执字第 110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东路 109 号。

负责人王本弘，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祝琼荣，女，1985 年 3 月 5 日出生，[REDACTED]，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郑仙吕，男，1973 年 10 月 7 日出生，[REDACTED]，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闸民二 (商) 初字第 445 号判决书，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祝琼荣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28 号 101 (复式) 室的房地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祝琼荣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28 号 101 (复式) 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全其鸣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陶保林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黄 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